

东方在校学生人身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东方市教育局

乙方（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购买学生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GXJTHN-ZFGK2016058），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名称：学生保险项目

二、保险期限：一年

三、被保险人：东方市在校学生

四、保费金额：每人每年 20 元，总人数 70000 人，合计保费¥：140 万元（大写：一百四十万元整）。

五、保险险种及保额：

险 种	保 额	备 注
意外身故保险金	5 万	详见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5 万	详见保险责任
意外残疾保险金	5 万	详见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2 万	详见保险责任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每天	50 元	详见保险责任

六、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详细需求：

1. 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日起每日按约定的住院日额津贴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住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60 日。

七、理赔及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 95511，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为更好、更全面、更快捷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乙方将成立以下项目小组：

吴汉志	东方支公司负责人	东方区域承保、理赔总联络人	13647546128
金雄婷	东方支公司综合客户经理	东方区域承保理赔联络人	15203690393
陈丽丽	理赔部医疗管理室医疗查勘标准规则岗	医疗理赔联络人	18976576417
高尔凡	分公司财产险理赔首席理赔岗	理赔联络人	15808907795
唐艳	产险海南分公司营销服务部中心东方营销服务部	东方区域承保联络人	13976627705
许会湘	东方支公司代理业务部经理	东方区域承保理赔联络人	15103623303
刘清	东方支公司新渠道业务部	东方区域承保理赔联络人	13976345235
王海宁	产险海南分公司运营中心客户服务部业务管理室	东方区域理赔联络人	18689528878
凌浩	产险海南分公司车险意健险理赔部	东方区域理赔联络人	13637665265
郭小展	产险海南分公司车险意健险理赔部	东方区域理赔联络人	18876056646

2、乙方应实行咨询服务、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将指派业务人员姓名：**吴汉志** 联系电话：**13647546128** 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指派专职理赔人员姓名：**吴汉志** 联系电话：**13647546128** 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

3、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城区 20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



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乙方应将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索赔简易操作手册等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6、乙方将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

7、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理赔时，甲方不需出具相关证明，直接向乙方申报办理各种手续。

8、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乙方变更不及时造成甲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其他服务。

八、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区财政局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20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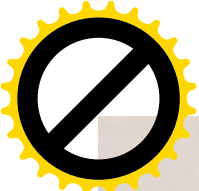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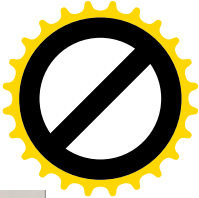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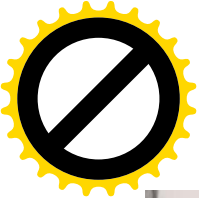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十一、增值税条款

如乙方进入营改增试点行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按下述约定执行付费条款。乙方未进入营改增试点行业前，付款条件将遵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按照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给甲方。

- (1)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 (2) 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甲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甲方同时向乙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乙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甲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与乙方委托服务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4) 甲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甲方开具并提交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甲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6) 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乙方的，甲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乙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甲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



递交需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品牌保护条款

乙方不得自行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详细名单，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详细名单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法》、《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人员变动，乙方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改手续，视为乙方违约，按 100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让被保险人收到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按 100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理赔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以各种理由不及时赶赴现场或不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服务以及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不按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等，甲方或被保险人有权投诉乙方。若乙方被投诉，按 1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被投诉三次及以上，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7、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十四、其他

1、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鉴证单位、财政局各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柳晓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
解放西路9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方大道支行
帐户名称: 东方市教育局
账号: 266253536294
电 话: 25526250
传 真: 25516693

签约日期: 2016年12月1日


2016/12/2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汉志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
号时代广场12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
部
账号: 2201 0215 1999 9281 876
电 话: 66720924
传 真: 36691698

签约日期: 2016年12月1日